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1565)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76-2 號 4、5
樓

電 話：(02)8691-6000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48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 ~ 36
	（七） 關係人交易	36 ~ 37
	（八） 質押之資產	37 ~ 3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	其他	38 ~ 4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5 ~ 46
(十四)	部門資訊	46 ~ 48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9001145 號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精華光學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精華光學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游淑芬

鄧聖偉
游淑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8 月 7 日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6月30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8年及107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6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6 月 30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98,468	30	\$	2,425,530	2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3,111	-		8,33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739,036	8		883,886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091	-		9,279	-
130X	存貨		六(三)		1,145,532	13		1,032,873	12
1410	預付款項				80,446	1		88,26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						
			八		11,229	-		14,05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783,913	52		4,462,217	5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						
			八		4,217,169	45		3,910,074	4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96,180	1		-	-
1780	無形資產				4,220	-		4,9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一)		74,177	1		74,25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十						
			一)		102,678	1		295,481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94,424	48		4,284,753	49
1XXX	資產總計			\$	9,278,337	100	\$	8,746,970	100
				\$	9,338,212	100	\$	9,338,212	100

(續次頁)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6月30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8年及107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6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150,000	2	\$	150,000	2	\$	35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16,692	-		11,816	-		9,064	-
2150	應付票據			248,582	3		279,118	3		314,844	4
2170	應付帳款			82,631	1		88,334	1		103,86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2,169,877	23		1,092,289	13		2,255,147	2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4,444	2		267,366	3		211,95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6,414	-		-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									
		(九)(十)									
		及八		196,098	2		173,292	2		170,59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84,738	33		2,062,215	24		3,415,469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									
		(九)(十)									
		及八		953,515	10		869,769	10		947,691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0,527	-		9,185	-		9,96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9,499	1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23,541	11		878,954	10		957,654	10
2XXX	負債總計			4,108,279	44		2,941,169	34		4,373,123	4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504,165	5		504,165	6		504,165	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526,000	6		526,000	6		526,000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552,252	17		1,385,502	16		1,385,502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236	-		1,236	-
3350	未分配盈餘			2,584,895	28		3,387,299	38		2,547,276	2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746	-		1,599	-		910	-
3XXX	權益總計			5,170,058	56		5,805,801	66		4,965,089	5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278,337	100	\$	8,746,970	100	\$	9,338,21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明賢



經理人：周育然



會計主管：張淑芬





精 華 光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僅 經 核 閱 , 未 依 一 般 公 認 審 計 準 則 查 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7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1,572,226	100	\$ 1,722,385	100	\$ 3,195,790	100	\$ 3,305,5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一)(十九)(二十)	(1,066,372)	(68)	(1,088,324)	(63)	(2,102,780)	(66)	(2,091,430)	(63)
5900 營業毛利		505,854	32	634,061	37	1,093,010	34	1,214,155	37
營業費用	六(五)(十一)(十九)(二十)(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0,197)	(4)	(60,899)	(3)	(117,318)	(4)	(118,332)	(3)
6200 管理費用		(37,091)	(2)	(42,090)	(2)	(83,642)	(2)	(85,29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040)	(2)	(11,278)	(1)	(34,668)	(1)	(21,75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919)	-	(9,229)	(1)	(8,459)	-	(9,23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8,247)	(8)	(123,496)	(7)	(244,087)	(7)	(234,616)	(7)
6900 營業利益		377,607	24	510,565	30	848,923	27	979,539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7,432	-	8,221	-	11,411	-	12,40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4,987	2	99,326	6	37,563	1	63,206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七)(十)(十八)	(4,126)	-	(4,117)	-	(7,920)	-	(8,31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293	2	103,430	6	41,054	1	67,299	2
7900 稅前淨利		405,900	26	613,995	36	889,977	28	1,046,838	3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94,014)	(6)	(135,947)	(8)	(190,829)	(6)	(215,830)	(7)
8200 本期淨利		\$ 311,886	20	\$ 478,048	28	\$ 699,148	22	\$ 831,008	2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 -	-	\$ -	-	\$ -	-	\$ 65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1	-	4,123	-	1,147	-	2,14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11	-	\$ 4,123	-	\$ 1,147	-	\$ 2,80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2,697	20	\$ 482,171	28	\$ 700,295	22	\$ 833,813	2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11,886	20	\$ 478,048	28	\$ 699,148	22	\$ 831,008	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2,697	20	\$ 482,171	28	\$ 700,295	22	\$ 833,813	25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6.19		\$ 9.48		\$ 13.87		\$ 16.4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6.18		\$ 9.47		\$ 13.81		\$ 16.4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明賢



經理人：周育然



會計主管：張淑芬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資本公積	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	股本	發行	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 504,165	\$ 526,000	\$ 1,226,581	\$ -	\$ 3,136,179	(\$ 1,236)	\$ 5,391,689
本期淨利	-	-	-	-	831,008	-	831,008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	-	-	-	-	659	2,146	2,8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31,667	2,146	833,813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8,921	-	(158,92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36	(1,23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60,413)	-	(1,260,413)
107年6月30日餘額	\$ 504,165	\$ 526,000	\$ 1,385,502	\$ 1,236	\$ 2,547,276	\$ 910	\$ 4,965,089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餘額	\$ 504,165	\$ 526,000	\$ 1,385,502	\$ 1,236	\$ 3,387,299	\$ 1,599	\$ 5,805,801
本期淨利	-	-	-	-	699,148	-	699,1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47	1,1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9,148	1,147	700,295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6,750	-	(166,75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36)	1,23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36,038)	-	(1,336,038)
108年6月30日餘額	\$ 504,165	\$ 526,000	\$ 1,552,252	\$ -	\$ 2,584,895	\$ 2,746	\$ 5,170,0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明賢



經理人：周育然



會計主管：張淑芬



 精 華 光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僅 經 核 閱 , 未 依 一 般 公 認 審 計 準 則 查 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89,977	\$ 1,046,8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五)(十 九) 156,575	120,032
攤銷費用	六(十九) 19,906	13,84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459	9,231
利息費用	六(十八) 7,920	8,314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0,159)	(10,9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十七) (9)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030	1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5,222	3,941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36,446	(157,614)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3,189	8,136
存貨增加	(112,659)	(120,469)
預付款項增加	7,817	(39,52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990	4,1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876	(10,379)
應付票據減少	(30,536)	(52,784)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5,703)	29,010
其他應付款減少	(251,076)	(110,02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378	(1,3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36,643	740,534
收取之利息	9,980	10,660
支付之利息	(7,927)	(8,416)
支付所得稅	(272,334)	(164,6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6,362	578,1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二十四) (246,836)	(237,9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	6
取得無形資產	(328)	-
取得使用權資產	(6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8,133)	(114,6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5,888)	(352,6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188,280	-
償還長期借款	(83,104)	(77,575)
租賃本金償還	(23,81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1,357	(77,575)
匯率變動影響	1,107	2,6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72,938	150,6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425,530	3,004,9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798,468	\$ 3,155,51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明賢



經理人：周育然



會計主管：張淑芬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5 年 9 月 24 日依公司法於中華民國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為隱形眼鏡(軟、硬片)、光學鏡片及其附屬用品之加工製造買賣。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3 年 3 月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8 月 7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同時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111,360。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3)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 (4) 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4. 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其加權平均利率為 1.24%。

5.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117,918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	100)
減：屬低價值資產之豁免	(	101)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		
租賃合約總額		117,717
乘以：本集團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1.24%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111,360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SHINE OPTICAL HOLDING GROUPS INC.	投資及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SHINE OPTICAL (SAMOA) HOLDING GROUPS, INC.	投資及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SHINE OPTICAL HOLDING GROUPS INC.	SHINE OPTICAL B. V.	隱形眼鏡(軟、硬片)、光學鏡片之買賣	100	100	100	
SHINE OPTICAL (SAMOA) HOLDING GROUPS, INC.	SHINE OPTICAL HK LIMITED	投資及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SHINE OPTICAL HK LIMITED	上海帝康光學產品商貿有限公司	隱形眼鏡(軟、硬片)、光學鏡片之買賣	100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

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 2.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

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以取得之實際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建築：40~55 年

機器設備：3~13 年

運輸設備：3~6 年

辦公設備：4~6 年

其他設備：3~15 年

(十二)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 - 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三) 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 年攤銷。

2. 專利代理權

係向國外購進隱形眼鏡專利代理權之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 20 年平均攤提。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

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及董監酬勞

員工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

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7.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二十二)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三)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且銷售隱形眼鏡，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

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銷貨客戶，銷貨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銷貨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銷貨客戶，且銷貨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四)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145,53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	\$ 723	\$ 728	\$ 70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95,955	522,675	786,446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2,201,790	1,902,127	2,368,365
	<u>\$ 2,798,468</u>	<u>\$ 2,425,530</u>	<u>\$ 3,155,51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之活期存款中均有 \$43 係供銀行融資額度之擔保或供備償專用，依其性質轉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3,114	\$ 8,336	\$ 6,646
減：備抵損失	(3)	(2)	(1)
	<u>\$ 3,111</u>	<u>\$ 8,334</u>	<u>\$ 6,645</u>
應收帳款	\$ 782,059	\$ 918,619	\$ 995,620
減：備抵損失	(43,023)	(34,733)	(21,823)
	<u>\$ 739,036</u>	<u>\$ 883,886</u>	<u>\$ 973,797</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未逾期	\$ 724,256	\$ 854,351	\$ 879,184
30天內	14,291	29,244	74,408
31-90天	16,528	21,490	36,454
91-180天	4,656	8,799	490
181天以上	<u>25,442</u>	<u>13,071</u>	<u>11,730</u>
	<u>\$ 785,173</u>	<u>\$ 926,955</u>	<u>\$ 1,002,26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107 年 6 月 30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 \$785,173、\$926,955、\$1,002,266 及 \$848,809。

3.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108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82,676	(\$ 13,963)	\$ 268,713
在製品	506,054	(5,213)	500,841
製成品	<u>411,247</u>	<u>(35,269)</u>	<u>375,978</u>
合計	<u>\$ 1,199,977</u>	<u>(\$ 54,445)</u>	<u>\$ 1,145,532</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62,292	(\$ 7,728)	\$ 254,564
在製品	452,878	(4,071)	448,807
製成品	369,148	(39,646)	329,502
合計	<u>\$ 1,084,318</u>	<u>(\$ 51,445)</u>	<u>\$ 1,032,873</u>

	107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64,223	(\$ 6,432)	\$ 257,791
在製品	389,355	(6,176)	383,179
製成品	203,574	(25,123)	178,451
合計	<u>\$ 857,152</u>	<u>(\$ 37,731)</u>	<u>\$ 819,421</u>

1. 上列存貨均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78,159	\$ 1,096,287
跌價及呆滯損失	-	4,000
下腳收入	(11,787)	(11,963)
總計	<u>\$ 1,066,372</u>	<u>\$ 1,088,324</u>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124,085	\$ 2,107,494
跌價及呆滯損失	3,000	7,000
下腳收入	(24,305)	(23,064)
總計	<u>\$ 2,102,780</u>	<u>\$ 2,091,430</u>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1,432,266	\$1,475,877	\$2,342,327	\$ 10,607	\$ 1,760	\$ 730,583	\$5,993,42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80,561)	(1,514,212)	(5,984)	(1,050)	(381,539)	(2,083,346)
	<u>\$1,432,266</u>	<u>\$1,295,316</u>	<u>\$ 828,115</u>	<u>\$ 4,623</u>	<u>\$ 710</u>	<u>\$ 349,044</u>	<u>\$3,910,074</u>
108年							
1月1日	\$1,432,266	\$1,295,316	\$ 828,115	\$ 4,623	\$ 710	\$ 349,044	\$3,910,074
增添	70,500	101,025	34,538	1,241	-	32,819	240,123
重分類(註)	7,994	15,652	192,246	-	175	(16,011)	200,056
折舊費用	-	(15,937)	(99,750)	(752)	(118)	(16,535)	(133,092)
淨兌換差額	-	-	-	5	-	3	8
6月30日	<u>\$1,510,760</u>	<u>\$1,396,056</u>	<u>\$ 955,149</u>	<u>\$ 5,117</u>	<u>\$ 767</u>	<u>\$ 349,320</u>	<u>\$4,217,169</u>
108年6月30日							
成本	\$1,510,760	\$1,592,554	\$2,568,018	\$ 11,857	\$ 1,708	\$ 743,118	\$6,428,01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96,498)	(1,612,869)	(6,740)	(941)	(393,798)	(2,210,846)
	<u>\$1,510,760</u>	<u>\$1,396,056</u>	<u>\$ 955,149</u>	<u>\$ 5,117</u>	<u>\$ 767</u>	<u>\$ 349,320</u>	<u>\$4,217,169</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1,432,266	\$1,475,877	\$1,910,792	\$ 8,121	\$ 1,393	\$ 720,550	\$5,548,99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50,044)	(1,330,034)	(4,542)	(834)	(354,538)	(1,839,992)
	<u>\$1,432,266</u>	<u>\$1,325,833</u>	<u>\$ 580,758</u>	<u>\$ 3,579</u>	<u>\$ 559</u>	<u>\$ 366,012</u>	<u>\$3,709,007</u>
107年							
1月1日	\$1,432,266	\$1,325,833	\$ 580,758	\$ 3,579	\$ 559	\$ 366,012	\$3,709,007
增添	-	-	47,979	2,504	225	263,316	314,024
重分類(註)	-	-	158,005	-	-	(120,529)	37,476
折舊費用	-	(15,259)	(87,955)	(673)	(98)	(16,047)	(120,032)
淨兌換差額	-	-	-	5	-	2	7
6月30日	<u>\$1,432,266</u>	<u>\$1,310,574</u>	<u>\$ 698,787</u>	<u>\$ 5,415</u>	<u>\$ 686</u>	<u>\$ 492,754</u>	<u>\$3,940,482</u>
107年6月30日							
成本	\$1,432,266	\$1,475,877	\$2,115,391	\$ 10,631	\$ 1,617	\$ 863,339	\$5,899,12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65,303)	(1,416,604)	(5,216)	(931)	(370,585)	(1,958,639)
	<u>\$1,432,266</u>	<u>\$1,310,574</u>	<u>\$ 698,787</u>	<u>\$ 5,415</u>	<u>\$ 686</u>	<u>\$ 492,754</u>	<u>\$3,940,482</u>

註：主要組成為應付及預付設備款轉入數。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2.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借款成本需資本化之情形。

(五)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機器設備、公務車及多功能事務機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9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93,391	\$ 10,590	\$ 21,130
運輸設備	1,309	709	1,418
其他設備	1,480	468	935
	<u>\$ 96,180</u>	<u>\$ 11,767</u>	<u>\$ 23,483</u>

3. 本集團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6,338 及\$8,292。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19	\$ 67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60	120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2	23

5. 本集團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23,962。
6.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8年6月30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6月30日</u>
預付設備款	\$ 53,055	\$ 246,005	\$ 201,188
遞延費用	1,451	3,035	4,821
存出保證金	11,341	11,087	11,068
預付退休金	36,831	35,354	28,772
	<u>\$ 102,678</u>	<u>\$ 295,481</u>	<u>\$ 245,849</u>

(七)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8年6月30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u>\$ 150,000</u>	0.81%	無
<u>借款性質</u>	<u>107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u>\$ 150,000</u>	0.81%	無
<u>借款性質</u>	<u>107年6月30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u>\$ 350,000</u>	0.75%	無

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303、\$835、\$603 及\$1,633。

(八) 其他應付款

	<u>108年6月30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6月30日</u>
應付股利	\$ 1,336,038	\$ -	\$ 1,260,413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422,233	692,392	440,923
應付員工酬勞	205,000	140,000	195,000
應付設備款	4,319	11,032	153,302
其他	202,287	248,865	205,509
	<u>\$ 2,169,877</u>	<u>\$ 1,092,289</u>	<u>\$ 2,255,147</u>

(九) 其他流動負債

	<u>108年6月30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6月30日</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77,157	\$ 155,727	\$ 155,494
其他	18,941	17,565	15,097
	<u>\$ 196,098</u>	<u>\$ 173,292</u>	<u>\$ 170,591</u>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8年6月30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華南銀行汐止分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95年10月2日至民國 115年10月2日，並按月付息 ，另自民國95年11月2日開 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康寧街廠房	\$ 98,358
土地銀行新店分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1年11月1日至民國 111年11月1日，並按月付息 ，另自民國101年12月1日開 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台科園區廠房	64,915
土地銀行新店分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6年9月15日至民國 116年9月15日，並按月付息 ，另自民國106年10月15日 開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遠雄Utown廠房	188,924
土地銀行新店分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8年3月22日至民國 116年9月15日，並按月付息 ，另自民國108年4月15日開 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遠雄Utown廠房	68,912
彰化銀行南港科學園 區分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6年9月15日至民國 116年9月15日，並按月付息 ，另自民國106年10月15日 開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遠雄Utown廠房	165,000
彰化銀行南港科學園 區分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8年3月22日至民國 116年9月15日，並按月付息 ，另自民國108年4月15日開 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遠雄Utown廠房	61,419
第一銀行汐止分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1年11月20日至民國 111年11月20日，並按月付息 ，另自民國101年12月20日開 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台科園區廠房	69,594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8年6月30日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6年9月15日至民國 116年9月15日，並按月付息 ，另自民國106年10月15日 開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遠雄Utown廠房	217,9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8年3月22日至民國 118年3月22日，並按月付息 ，另自民國108年4月22日開 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遠雄Utown廠房	52,65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1年11月1日至民國 111年11月1日，並按月付息 ，另自民國101年12月1日開 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台科園區廠房	143,000
			<u>1,130,672</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177,157</u>)
			<u>\$ 953,515</u>
利率區間			<u>1.1538%~1.5%</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華南銀行汐止分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95年10月2日至民國115年10月2日，並按月付息，另自民國95年11月2日開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康寧街廠房	\$ 104,725
土地銀行新店分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1年11月1日至民國111年11月1日，並按月付息，另自民國101年12月1日開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台科園區廠房	74,415
土地銀行新店分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6年9月15日至民國116年9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民國106年10月15日開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遠雄Utown廠房	200,374
彰化銀行南港科學園區分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6年9月15日至民國116年9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民國106年10月15日開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遠雄Utown廠房	175,000
第一銀行汐止分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1年11月20日至民國111年11月2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民國101年12月20日開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台科園區廠房	79,48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6年9月15日至民國116年9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民國106年10月15日開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遠雄Utown廠房	230,5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1年11月1日至民國111年11月1日，並按月付息，另自民國101年12月1日開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台科園區廠房	161,000
			1,025,49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55,727)
			\$ 869,769
利率區間			1.1508%~1.5%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7年6月30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華南銀行汐止分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95年10月2日至民國115年10月2日，並按月付息，另自民國95年11月2日開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康寧街廠房	\$ 111,049
土地銀行新店分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1年11月1日至民國111年11月1日，並按月付息，另自民國101年12月1日開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台科園區廠房	83,915
土地銀行新店分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6年9月15日至民國116年9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民國106年10月15日開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遠雄Utown廠房	211,824
彰化銀行南港科學園區分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6年9月15日至民國116年9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民國106年10月15日開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遠雄Utown廠房	185,000
第一銀行汐止分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1年11月20日至民國111年11月2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民國101年12月20日開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台科園區廠房	89,29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6年9月15日至民國116年9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民國106年10月15日開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遠雄Utown廠房	243,1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1年11月1日至民國111年11月1日，並按月付息，另自民國101年12月1日開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台科園區廠房	179,000
			1,103,18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55,494)
			<u>\$ 947,691</u>
利率區間			<u>1.1508%~1.5%</u>

1. 本集團民國108年6月30日、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6月30日未動用借款額度屬一年內到期者分別為\$840,000、\$815,221及\$940,000，屬一年以上到期者分別為\$44,620、\$232,900及\$582,900。
2. 民國108年及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3,504、\$3,282、\$6,647及\$6,681。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一)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99、\$571、\$998 及\$1,142。
- (3)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882。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子公司上海帝康光學產品商貿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8,096、\$17,310、\$36,902 及\$34,398。

(十二)股本

截至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880,000 及\$504,165，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50,416,516 股。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

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因本公司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及 107 年 6 月 14 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特別盈餘公積	(\$ 1,236)	\$ -	\$ 1,236	\$ -
法定盈餘公積	166,750	-	158,921	-
現金股利	1,336,038	26.50	1,260,413	25.00
	<u>\$ 1,501,552</u>	<u>\$ 26.50</u>	<u>\$ 1,420,570</u>	<u>\$ 25.00</u>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五) 營業收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1,572,226</u>	<u>\$ 1,722,385</u>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3,195,790</u>	<u>\$ 3,305,585</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注模片</u>	<u>其他</u>	<u>合計</u>
客戶合約收入			
亞洲	\$ 1,132,460	\$ 334	\$ 1,132,794
歐洲	119,341	76	119,417
美洲	195,736	52	195,788
台灣	123,606	621	124,227
	<u>\$ 1,571,143</u>	<u>\$ 1,083</u>	<u>\$ 1,572,226</u>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注模片</u>	<u>其他</u>	<u>合計</u>
客戶合約收入			
亞洲	\$ 1,143,715	\$ 697	\$ 1,144,412
歐洲	136,329	127	136,456
美洲	283,126	315	283,441
台灣	157,171	905	158,076
	<u>\$ 1,720,341</u>	<u>\$ 2,044</u>	<u>\$ 1,722,385</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注模片</u>	<u>其他</u>	<u>合計</u>
客戶合約收入			
亞洲	\$ 2,346,321	\$ 797	\$ 2,347,118
歐洲	234,541	184	234,725
美洲	364,752	60	364,812
台灣	247,821	1,314	249,135
	<u>\$ 3,193,435</u>	<u>\$ 2,355</u>	<u>\$ 3,195,790</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注模片</u>	<u>其他</u>	<u>合計</u>
客戶合約收入			
亞洲	\$ 2,194,672	\$ 1,733	\$ 2,196,405
歐洲	289,519	409	289,928
美洲	501,719	315	502,034
台灣	315,248	1,970	317,218
	<u>\$ 3,301,158</u>	<u>\$ 4,427</u>	<u>\$ 3,305,585</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107 年 6 月 30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預收客戶款項金額分別為\$16,692、\$11,816、\$9,064 及\$19,443，期初合約負債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收入金額分別為\$2、\$692、\$11,275 及\$18,905。

(十六) 其他收入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6,918	6,982
其他收入－其他	514	1,239
	<u>\$ 7,432</u>	<u>\$ 8,221</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0,159	10,934
其他收入－其他	1,252	1,473
	<u>\$ 11,411</u>	<u>\$ 12,407</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	\$ -
外幣兌換利益	24,995	99,348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	(22)
	<u>\$ 24,987</u>	<u>\$ 99,326</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	\$ 6
外幣兌換利益	37,585	63,251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	(51)
	<u>\$ 37,563</u>	<u>\$ 63,206</u>

(十八) 財務成本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u>\$ 4,126</u>	<u>\$ 4,117</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u>\$ 7,920</u>	<u>\$ 8,314</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 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621,191	\$ 46,891	\$ 668,0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75,560	5,654	81,214
攤銷費用	8,604	1,784	10,388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645,848	\$ 54,554	\$	700,4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6,171	4,077		60,248
攤銷費用	6,184	1,436		7,620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267,895	\$ 95,113	\$	1,363,0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45,659	10,916		156,575
攤銷費用	16,360	3,546		19,906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266,679	\$ 103,344	\$	1,370,0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10,802	9,230		120,032
攤銷費用	10,913	2,927		13,840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578,954	\$ 616,307
勞健保費用	48,118	45,586
退休金費用	18,595	17,881
董事酬金	3,034	3,004
其他用人費用	19,381	17,624
	<u>\$ 668,082</u>	<u>\$ 700,402</u>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1,183,435	\$ 1,204,018
勞健保費用	97,777	90,163
退休金費用	37,900	35,540
董事酬金	6,065	6,035
其他用人費用	37,831	34,267
	<u>\$ 1,363,008</u>	<u>\$ 1,370,023</u>

1.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685 人及 3,85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4 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3%，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3.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2,500、\$32,500、\$65,000 及\$65,0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500、\$2,500、\$5,000 及\$5,0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員工酬勞不低於 3%及董監酬勞不高於 3%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惟截至民國 108 年 8 月 7 日止，尚未實際配發。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1,357	\$ 109,977
未分配盈餘加徵	8,507	16,21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4,328	(3,068)
當期所得稅總額	94,192	123,12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78)	12,822
遞延所得稅總額	(178)	12,822
所得稅費用	\$ 94,014	\$ 135,947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76,577	\$ 196,531
未分配盈餘加徵	8,507	16,21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4,328	61
當期所得稅總額	189,412	212,80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417	12,836
稅率改變之影響	-	(9,814)
遞延所得稅總額	1,417	3,022
所得稅費用	\$ 190,829	\$ 215,830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	\$ -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	\$ 659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3.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311,886	50,416,516	\$ 6.1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311,886	50,416,51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員工酬勞	-	61,96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311,886	50,478,480	\$ 6.18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478,048	50,416,516	\$ 9.4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478,048	50,416,51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員工酬勞	-	46,56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478,048	50,463,078	\$ 9.47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699,148	50,416,516	\$ 13.8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699,148	50,416,51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員工酬勞	—	222,51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699,148	50,639,035	\$ 13.81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831,008	50,416,516	\$ 16.4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831,008	50,416,51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員工酬勞	—	164,50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831,008	50,581,017	\$ 16.43

(二十三) 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建物、機器設備、公務車及多功能事務機等，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5 年，民國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12,697 及\$25,219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不超過1年	\$ 45,404	\$ 48,11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2,460	83,329
超過5年	54	10,212
總計	<u>\$ 117,918</u>	<u>\$ 141,657</u>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0,123	\$ 314,02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032	77,23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319)	(153,302)
本期支付現金	<u>\$ 246,836</u>	<u>\$ 237,955</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宣告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u>\$ 1,336,038</u>	<u>\$ 1,260,413</u>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 150,000	\$ 1,025,496	\$ 1,175,49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105,176	105,176
108年6月30日	<u>\$ 150,000</u>	<u>\$ 1,130,672</u>	<u>\$ 1,280,672</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350,000	\$ 1,180,760	\$ 1,530,76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77,575)	(77,575)
107年6月30日	<u>\$ 350,000</u>	<u>\$ 1,103,185</u>	<u>\$ 1,453,18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加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加美)	本公司總經理之近親家庭成員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商品銷售：		
加美	<u>\$ 3,970</u>	<u>\$ 11,152</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商品銷售：		
加美	\$ <u>7,867</u>	\$ <u>17,303</u>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商品銷售交易條件為月結 95 天。

2. 勞務支出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勞務費：		
加美	\$ <u>10,220</u>	\$ <u>-</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勞務費：		
加美	\$ <u>13,980</u>	\$ <u>-</u>

本集團與關係人簽訂勞務技術合約，此係支付予關係人之勞務服務費。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8年6月30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			
加美	\$ <u>6,091</u>	\$ <u>9,279</u>	\$ <u>14,531</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銷售交易之款項為月結 95 天。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6,150	\$ 17,961
退職後福利	3	4
總計	\$ <u>16,153</u>	\$ <u>17,965</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2,908	\$ 36,245
退職後福利	6	9
總計	\$ <u>32,914</u>	\$ <u>36,25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其他流動資產				
備償專戶	\$ 43	\$ 43	\$ 43	銀行融資額度之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1,112,394	\$ 1,058,794	\$ 1,058,794	銀行融資額度之擔保
房屋及建築	1,169,491	1,062,923	1,078,738	銀行融資額度之擔保
	2,281,885	2,121,717	2,137,532	
	\$ 2,281,928	\$ 2,121,760	\$ 2,137,57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9,283	\$ 110,629	\$ 288,220

2. 本公司與 POLYVUE TECHNOLOGIES INC. (以下簡稱 POLYVUE) 簽訂銷售特殊隱形眼鏡之權利金合約，約定本公司銷售該特殊鏡片須依銷貨收入之 1.5% 支付 POLYVUE 權利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借款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借款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借款總額。

本集團民國 108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7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10% 至 25% 之間。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借款總額	\$ 1,280,672	\$ 1,175,496	\$ 1,453,185
總權益	5,170,058	5,805,801	4,965,089
總資本	\$ 6,450,730	\$ 6,981,297	\$ 6,418,274
負債資本比率	20%	17%	23%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0,000	\$ 150,000	\$ 350,000
應付票據	248,582	279,118	314,844
應付帳款	82,631	88,334	103,866
其他應付款	2,169,877	1,092,289	2,255,14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130,672	1,025,496	1,103,185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1	11	9
	<u>\$ 3,781,773</u>	<u>\$ 2,635,248</u>	<u>\$ 4,127,051</u>
租賃負債	<u>\$ 95,913</u>	<u>\$ -</u>	<u>\$ -</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本集團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其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08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1,907	31.06	\$ 1,922,836
歐元：新台幣	10,217	35.38	361,487
英鎊：新台幣	4,413	39.39	173,829
港幣：新台幣	9,856	3.977	39,198
日幣：新台幣	7,043	0.2886	2,033
人民幣：新台幣	33,820	4.521	152,89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57	31.06	\$ 110,493
歐元：美金	141	1.14	4,974
人民幣：美金	1,395	0.15	6,305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0,395	30.715	\$ 1,855,046
歐元：新台幣	13,058	35.20	459,648
英鎊：新台幣	3,695	38.88	143,680
港幣：新台幣	5,701	3.921	22,353
日幣：新台幣	7,043	0.2782	1,959
人民幣：新台幣	51,711	4.472	231,25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14	30.715	\$ 107,918
歐元：美金	144	1.15	5,062
人民幣：美金	1,283	0.15	5,740

107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1,606	30.46	\$ 1,876,526
歐元：新台幣	16,483	35.40	583,496
英鎊：新台幣	4,443	39.96	177,535
港幣：新台幣	4,641	3.880	18,011
日幣：新台幣	7,043	0.2800	1,940
人民幣：新台幣	42,249	4.590	194,05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495	30.46	\$ 106,445
歐元：美金	203	1.160	7,200
人民幣：美金	759	0.1510	3,484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2,198、\$79,614、\$11,861 及\$85,863。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u>敏感度分析</u>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9,228	\$ -
歐元：新台幣	1%	3,615	-
英鎊：新台幣	1%	1,738	-
港幣：新台幣	1%	392	-
日幣：新台幣	1%	20	-
人民幣：新台幣	1%	1,529	-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8,765	\$ -
歐元：新台幣	1%	5,835	-
英鎊：新台幣	1%	1,775	-
港幣：新台幣	1%	180	-
日幣：新台幣	1%	19	-
人民幣：新台幣	1%	1,941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6,403 及 \$7,26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繼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G.(1)本集團納入全球景氣資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一般信用狀況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0天以上	合計
<u>108年6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0.10%- 0.65%	1.67%- 6.09%	14.16%- 22.59%	48.41%- 1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724,256	\$14,291	\$ 5,502	\$ 11,026	\$ 17,670	\$ 772,745
備抵損失	2,521	357	840	9,210	17,670	30,598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0天以上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0%- 0.65%	1.67%- 6.09%	14.16%- 22.59%	48.41%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854,351	\$29,244	\$ 16,542	\$ 4,948	\$ 9,287	\$ 914,372
備抵損失	5,350	1,431	3,688	2,396	9,287	22,152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0天以上	合計

<u>107年6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0.02%- 0.29%	0.98%- 3.97%	5.3%- 17.1%	31.21%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879,184	\$74,408	\$ 30,788	\$ 5,666	\$ 611	\$ 990,657
備抵損失	1,549	1,440	4,847	1,768	611	10,215

(2)本集團個別評估信用狀況不佳及已發生違約之客戶，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6 月 30 日應收帳款帳面價值總額合計分別為\$12,428、\$12,583及\$11,609，因預期損失率為 100%，故分別提列備抵損失\$12,428、\$12,583及\$11,609。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34,733	\$ 2
提列減損損失	8,458	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170)	-
匯率影響數	2	-
6月30日	\$ 43,023	\$ 3
	107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_IAS 39	\$ 12,403	\$ 200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
1月1日_IFRS 9	12,403	200
減損損失提列	9,430	1
減損損失迴轉	-	(200)
匯率影響數	(10)	-
6月30日	\$ 21,823	\$ 1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及票據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8,459及\$9,231。

(3) 流動性風險

-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及到期之負債。
- 集團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6月30日	3個月至				
	3個月以下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	\$ 150,000	\$ -	\$ -	\$ -
應付票據	247,103	1,479	-	-	-
應付帳款	42,632	39,999	-	-	-
其他應付款	1,752,811	417,066	-	-	-
租賃負債	12,075	25,897	22,186	38,568	15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4,245	132,912	177,630	435,234	340,65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3個月至				
	3個月以下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	\$ 150,000	\$ -	\$ -	\$ -
應付票據	279,118	-	-	-	-
應付帳款	48,378	39,956	-	-	-
其他應付款	929,508	162,781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8,888	116,839	156,196	409,069	304,50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6月30日	3個月至				
	3個月以下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50,000	\$ -	\$ -	\$ -	\$ -
應付票據	314,844	-	-	-	-
應付帳款	61,228	42,638	-	-	-
其他應付款	1,812,338	442,809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8,830	116,664	155,961	446,420	345,310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及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下列與合併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資訊係供參考。)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本集團所揭露之營運部門係以注模片及其他產品為主要收入來源。

(二)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注模片	其他	總計
外部收入	\$ 1,571,143	\$ 1,083	\$ 1,572,226
內部收入	-	4,328	4,328
部門收入	1,571,143	5,411	1,576,554
部門損益	377,617	(10)	377,607
折舊及攤銷	91,602	-	91,602
部門資產(註)	-	-	-
部門負債(註)	-	-	-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注模片	其他	總計
外部收入	\$ 1,720,341	\$ 2,044	\$ 1,722,385
內部收入	-	5,467	5,467
部門收入	1,720,341	7,511	1,727,852
部門損益	511,280	(715)	510,565
折舊及攤銷	67,863	5	67,868
部門資產(註)	-	-	-
部門負債(註)	-	-	-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注模片	其他	總計
外部收入	\$ 3,193,435	\$ 2,355	\$ 3,195,790
內部收入	-	5,720	5,720
部門收入	3,193,435	8,075	3,201,510
部門損益	849,002	(79)	848,923
折舊及攤銷	176,480	1	176,481
部門資產(註)	-	-	-
部門負債(註)	-	-	-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注模片	其他	總計
外部收入	\$ 3,301,158	\$ 4,427	\$ 3,305,585
內部收入	-	5,467	5,467
部門收入	3,301,158	9,894	3,311,052
部門損益	981,084	(1,545)	979,539
折舊及攤銷	133,861	11	133,872
部門資產(註)	-	-	-
部門負債(註)	-	-	-

註：本集團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及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應報導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合計數	\$ 377,607	\$ 510,565
未分配金額		
財務成本	(4,126)	(4,117)
其他項目	<u>32,419</u>	<u>107,547</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05,900</u>	<u>\$ 613,995</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合計數	\$ 848,923	\$ 979,539
未分配金額		
財務成本	(7,920)	(8,314)
其他項目	<u>48,974</u>	<u>75,613</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889,977</u>	<u>\$ 1,046,838</u>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 公司	上海帝康光學產品 商貿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 549	\$ -	\$ -	無	業務 往來	\$ -	註2	\$ -	-	\$ -	\$ 517,006	\$ 2,585,029	註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係應收帳款逾正常授信期間轉列。

註3：對單一公司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

註4：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0%為限。

註5：對所有公司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帝康光學產品商貿有限公司	1	營業費用/其他營業收入	\$ 5,720	授信期間約為30天	-
0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帝康光學產品商貿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應收帳款	1,420	授信期間約為30天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SHINE OPTICAL HOLDING GROUPS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及貿易業務	\$ 296,627	\$ 296,627	8,800,000	100	\$ 102,112	\$ 924	\$ 924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SHINE OPTICAL (SAMOA) HOLDING GROUPS, INC.	薩摩亞	投資及貿易業務	61,498	61,498	1,900,000	100	8,382	505	505	
SHINE OPTICAL HOLDING GROUPS INC.	SHINE OPTICAL B.V.	荷蘭	隱形眼鏡(軟、硬片)、光學鏡片之買賣	11,542	11,542	3,200	100	4,974	(99)	(99)	
SHINE OPTICAL (SAMOA) HOLDING GROUPS, INC.	SHINE OPTICAL HK LIMITED	香港	投資及貿易業務	59,880	59,880	1,850,000	100	7,036	505	505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1)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上海帝康光學產品商貿有限公司	隱形眼鏡(軟、硬片)、光學鏡片之買賣	\$ 55,692	2	\$ 55,692	\$ -	\$ -	\$ 55,692	\$ 505	100	\$ 505	\$ 6,305	\$ -	

註1：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而得。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55,692	\$ 55,692	\$ 3,102,035

註2：投資金額美金1,800仟元係經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09600429730號函核准。

註3：依據民國90年11月16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之限額。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上海帝康光學產品 商貿有限公司	\$	-	-	\$	-	-	\$	-	無	\$	549	\$	-	-	\$	-	無